

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秉家

林媛如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間土地增值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上訴應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次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

01 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  
02 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03 二、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上訴狀內提出委  
04 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  
05 3年9月4日裁定，命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  
06 3年9月6日送達，有補正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惟上訴  
07 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  
08 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  
09 回。

10 三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13 法官 邱 政 強

14 法官 孫 奇 芳

15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1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1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2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

	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/li> <li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li> <li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li> <li>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</li> </ol>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祝 語 萱